

河南安陽後岡的殷墓

石 璋 如

一、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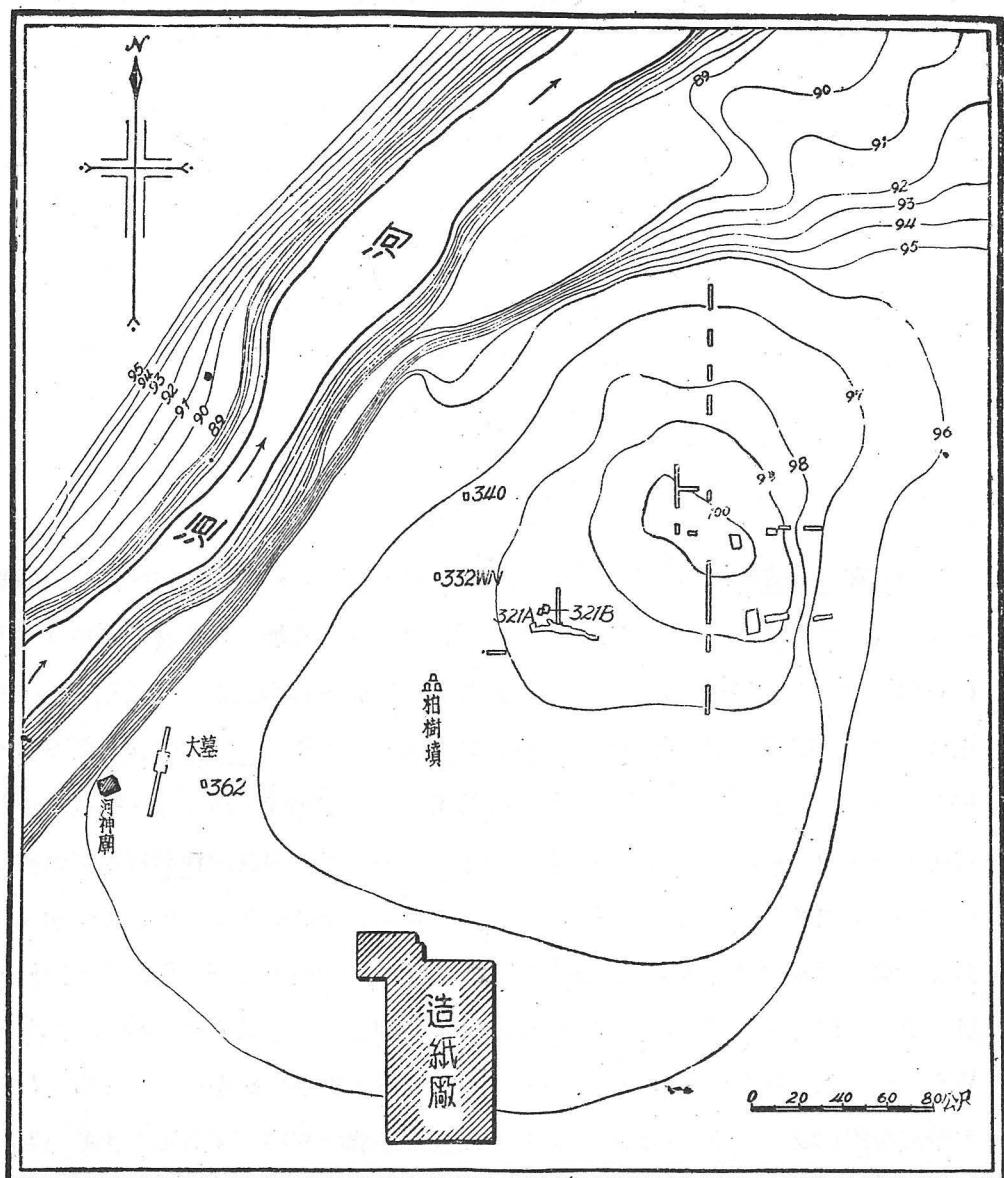
二、小墓

三、大墓

四、建造與結構的推測

一 引言

後岡在河南安陽車站西北，高樓莊與造紙廠的北地，緊靠洹河的南岸（插圖一）。岡頂東去平漢路洹河鐵橋，不過三百公尺。這個遺址，從民國二十年春季開始發掘，到二十三年夏季為止，前後發掘凡四次。前兩次的工作，為梁思永先生所主持，已將兩次的發掘與發現，撰後岡發掘小記一文，載於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冊。發掘的地點是在遺址東部的岡頂。後兩次的工作，為燦劉先生所主持，把遺址分為東西兩區，以前兩次所發掘的岡頂為東區，以造紙廠西北河邊的河神廟附近為西區（插圖一）。他預計一季挖掘一百個探坑，這一百個探坑的分配是：東區五十個，西區五十個。又因本次為後岡第三次發掘，故每個坑名的前面都冠一個三字，東區的坑從三〇一開始，西區的坑從三五一開始。從民國二十一年的春季，到二十二年的夏季，劉先生曾三次參加河南濬縣辛村墓地的發掘，經手發掘衛的大墓多處，故此次發掘後岡就換了一種新的眼光，他想利用發掘墓葬的經驗，來處理夯土的遺跡，不但要把黑陶時期的圍牆弄清楚，並矢志要找出殷代的墓葬來。結果在遺跡方面有許多新的發現，在墓葬方面果如他的所期。第三次發掘結束之後，預計的一百坑尚未有開完，所以第四次發掘的時候仍然繼續着第三次的坑序向下排。茲先把四次發掘的大概情形，列一簡表如下：



插圖一：後岡地形與坑位圖

後岡歷次發掘簡表

次數	時期	人員	工作情形	重要發現
一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二日	梁思永，吳金鼎 劉耀（河大）	由岡頂作起點，向東西南北四面發展，開坑凡二十五個，佔地約二百十六平方公尺。	遺跡有 <u>龍山期</u> 的白灰面小壘期的長方窖及後代的墓葬。遺物除 <u>龍山期</u> 之陶骨石， <u>小屯期</u> 之字骨外，並有 <u>仰韶期</u> 的陶石等。
二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四日	梁思永 劉耀（河大） 張善（清華）	仍就岡上分東南、西南、西北三區工作，開坑凡二十個，佔地約三百八十五平方公尺。	除白灰面外更發現有夯土圍牆及 <u>小屯龍山與仰韶</u> 三層文化的清晰的堆積，遺物有彩陶罐、沙鼎等。
三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由一月四日至十四日因雪休工）	劉耀，李景聃 石璋如，尹煥章	分東、西兩區以岡頂為東區。以 <u>河神廟附近</u> 為西區，共開正坑及支坑凡五十七個佔地約三百平方公尺。	得 <u>殷代</u> 大墓一，小墓二，遺物有銅鑽一。
四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日其中自四月二日至九日在 <u>洹北侯家莊</u> 南地工作。	劉耀 尹煥章	仍分東西兩區工作，開坑凡三十個又續作舊坑四個，佔地約三百零八平方公尺。	找獲圍牆之盡頭，係圍繞 <u>龍山期</u> 遺址南西兩面，並發現 <u>殷代</u> 小墓二處， <u>唐墓</u> 三處， <u>宋墓</u> 一處，遺物有銅爵觚等。

墓葬的發掘是劉先生和我合作的，並且有些部分是我單獨經手，所以我專敍述墓葬。後兩次發掘所得的墓葬共有十一處：計宋墓一處，唐墓三處，戰國期墓一處，殷墓六處。宋墓墓形長方，深約二公尺，頂向正南，仰置平伸，隨葬物僅肩旁一白磁罐，身邊亂置着五個銅錢。唐墓有釘形刀形兩種，與小屯發現者相像，遺物也大致相同⁽¹⁾，茲不贅述。戰國期墓因為它的位置與殷墓有關故附帶的提及，此

(1) 參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冊：石璋如：殷墟第七次發掘Ⅱ區工作報告。

篇的主要目的係專記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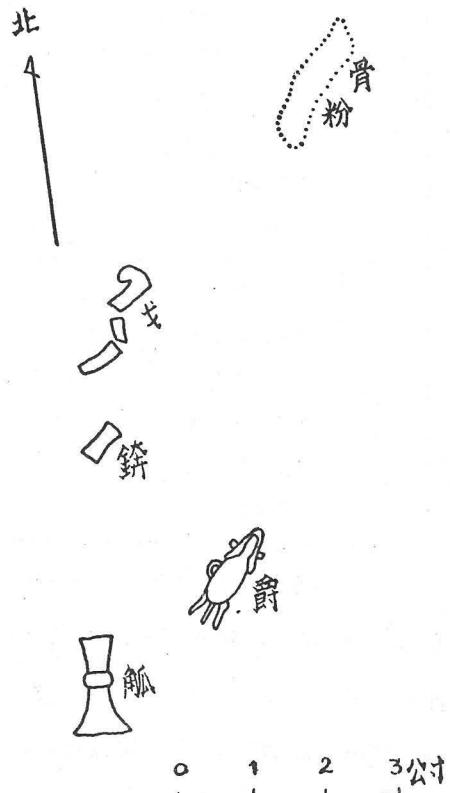
這六個殷墓可分爲小大兩種：小墓五處，大墓一處。大墓在西區，小墓則東區四處，西區一處，由其分布的情形觀察，好像它們彼此沒有很大的關係，但在沒有澈底發掘之前是不能確定的。這六個殷墓，都經早期盜掘，沒有一個完整的，有的僅被盜掘一次有的會被古今盜掘兩次。早期的盜掘等於把全墓整個的挖開，雖不算“竭澤而漁”，然也“吮其精華”；現在的盜掘爲密集的小坑，並在坑底鑽洞，到處尋找，但也只能“撫其糟粕”。所以僅經早期盜掘的墓尚有殘遺，若經古今兩次盜掘的墓，簡直是殘而不遺了。茲分別敘述於後。

二 小墓

五個小墓，又可分爲無墓形的及長方形的兩種。無墓形的二處，長方形的三處。

1. 無墓形的

這種墓葬又可分爲二類：其一，原有墓形的，因爲地面日漸降低，把墓形損壞了；其二，係把屍體擲入灰土坑中，根本無墓形可言。前者如 H 332 WN (插圖二)，在東區的西部 (插圖一)。地面下二公寸五，即露出器物，人骨不清，僅有片段的白粉痕跡，連頂向都無法知道，也沒有墓形可言。隨葬器物有銅質爵一，觚一，鑠一，殘戈一，又銅鑠五是散亂在上層出土的，均無紋飾。北端更有骨粉一片，不知係頭骨或隨葬物。墓底並散布着許多紅色土屑，頗似丹砂類。墓的位置正壓在龍山期的“圍牆”上⁽²⁾，由此可以證。



插圖二：H 332 WN 墓

明，這個地帶，當埋葬此墓時，地面較現在為高，耕種者日削月割，雨水的漸漸冲刷，將來恐怕更要降低了。若這個墓葬不被發掘若干年之後，其中遺存會自動的暴露出來的。以往著錄中所載某年某地某農夫因耕種而獲某物，其情形大概仿此。

後者如 H362 墓（插圖三），在西區大墓的東南（插圖一）。現地面下深三公尺八寸，在一個灰土坑中僅發現人架，沒有墓形，沒有隨葬物，而人架却很完整，俯置平伸，頭頂向北偏西十四度。因該坑為 H362 卽以坑名為墓名。在殷代遺址中，灰土坑內往往出人骨的，有的有墓形，有的無墓形。因為在灰土坑中挖墓，把挖上來的灰土又填進去，墓壁是灰土，墓室內也是灰土，並且陶、骨、蚌、石等遺物內外相同，僅僅借着硬度的差別而去分辨，若不深刻的注意，墓形會被忽略的。有的是直接埋到灰土坑中，係把屍體放入已經廢棄不用而正在傾倒垃圾的殘穴中，上面蓋一層薄土便算了事，讓日後傾倒的垃圾把它深埋起來。有墓形可察的，往往有隨葬物；直接埋到灰土坑中的，單單骸骨一條。本節所述的，係屬於後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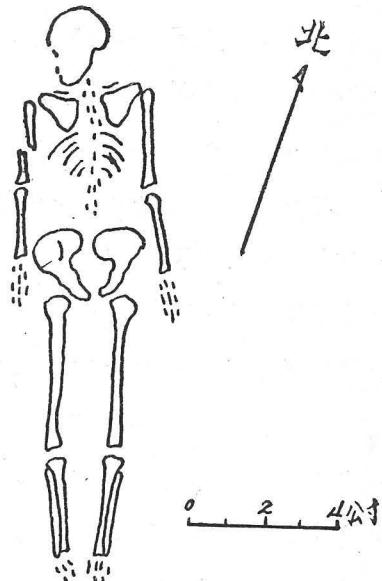
2. 長方形墓

後岡已發現的有形的墓，都是長方形，方向雖不十分一致，大體上可以說，都是南北向。墓的深淺大小雖有差別，而結構則差不多是相同的。今舉 H 321B 墓為例（插圖四），分墓形、隨葬物、遺骸等三項說明。

（一）墓形

就整個的結構說，全墓可分為墓室、槨室、腰坑三部。腰坑（插圖四：3）用以

（2）圍牆為暫借名詞，殘存的現象也是地面下的夯土，並非高出地面的牆。寬二至四公尺長七十餘公尺，呈彎尺形圍繞龍山期遺存南西兩面，故稱為龍山期的圍牆，其中含有仰韶期陶片。



插圖三：H362 墓

埋狗；櫬室（插圖四：2）以放棺槨；而墓室則為櫬室的外圍（插圖四：1）其中滿填以夯土。造墓的程序推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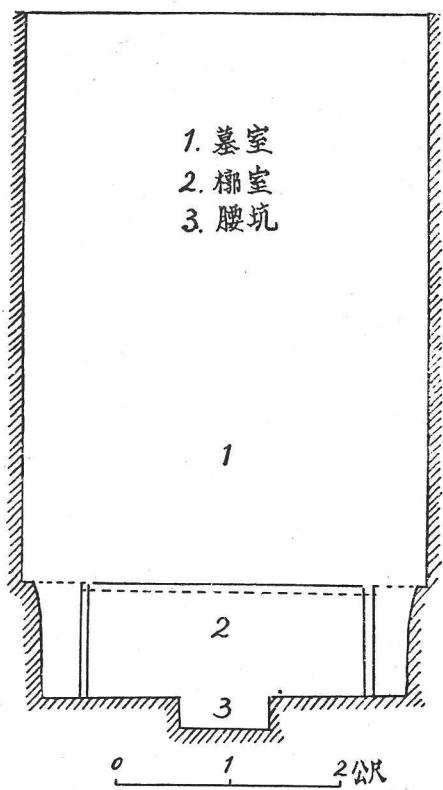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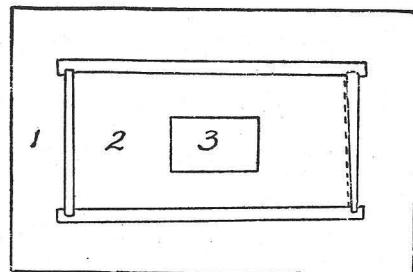
先看好方向，次量定尺寸，然後挖一個長方形坑，一直挖到預定的深度，並在底部的正中間另挖小坑即腰坑。櫬蓋以上，墓壁多為直的並且光滑，櫬蓋以下，墓壁傾斜也好，筆直也好，多不講究，其上每有鏟鋤遺痕。埋葬以前，先把墓底的櫬排好，周圍打成夯土與櫬等平。埋葬時先在最下層放一隻狗，再來下棺，棺應擺在櫬室的正中然後封上櫬蓋，再在周圍陳列隨葬物，或放置殉從，郭寶鈞先生稱此處為棺階（3），本地人叫做二層台。也有在棺櫬上放置鳥或狗的。各種手續完竣後再行填土，每填一層，用一種器物打一遍（4），以使土質堅密，狀如小屯殷代的夯土基址。一直打到最上層，其上是否有填起的標記，現在無從證明。這個推測是根據下列各墓歸納出來的。

H 321 B 在後岡遺址的東區（插圖一）。地面下深一公尺，才露出清楚的上

口。坑口的面積，南北長三公尺六，東西寬兩公尺四寸五，墓向北偏東十度。地面上深五公尺發現櫬室，由上口至櫬室，墓壁直立，所以櫬室上部的面積與上口相同（插圖四）。櫬由木板所結成，平面呈長方形。長二公尺七寸，寬度兩端微有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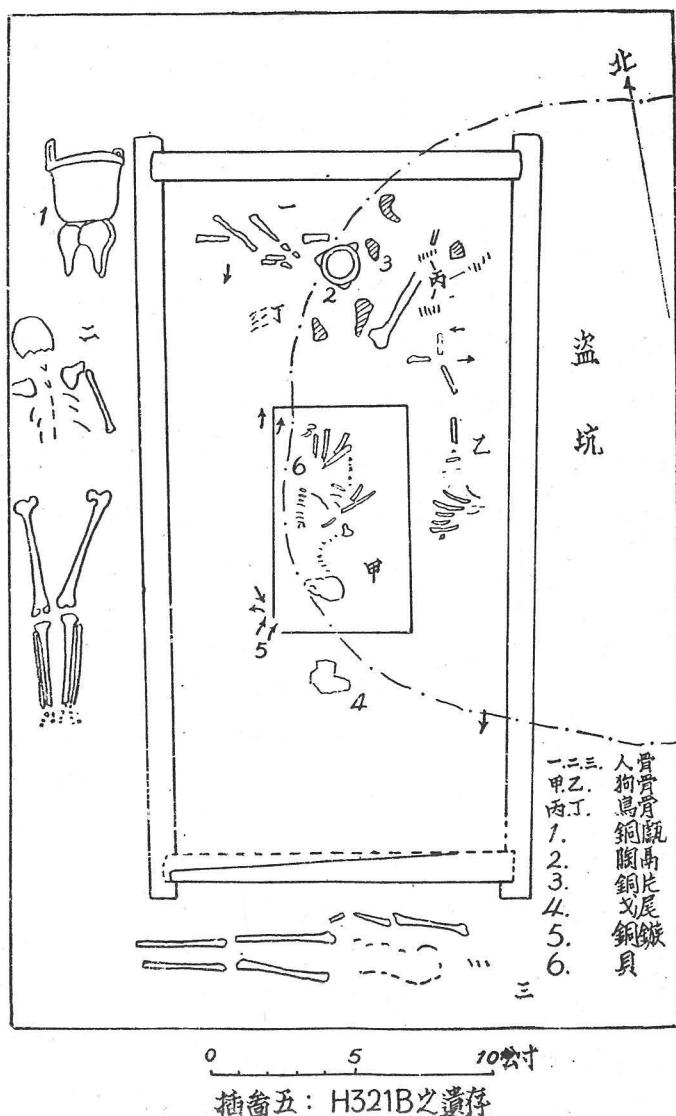
(3) 參看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郭寶鈞：洛縣辛村古殘墓之清理。

(4) (6) 參看考古學報第二冊：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夯土與殷代建築。



插圖四：H321 B 墓

北寬一公尺四寸五，南寬一公尺三寸五，相差一公寸的樣子，深一公尺。由遺存的印痕可以看出兩壁長木板的兩端各有刻槽，橫板則嵌入槽中，故櫛的四角，各有外出之板頭約半公寸。板厚約一公寸因為腐朽太甚，不辨塊數。由其結構觀察，似就墓底拚成，而非整個的由上移下。這種形制較大，四角有外出的似應叫櫛，而形制較小，四角無外出的似應叫棺。此墓因被盜掘擾亂過甚，故無棺的遺跡。腐朽的木痕有的為白色粉末，有的為黃色的小粒，據本地的木匠云：“白色粉末係柳木，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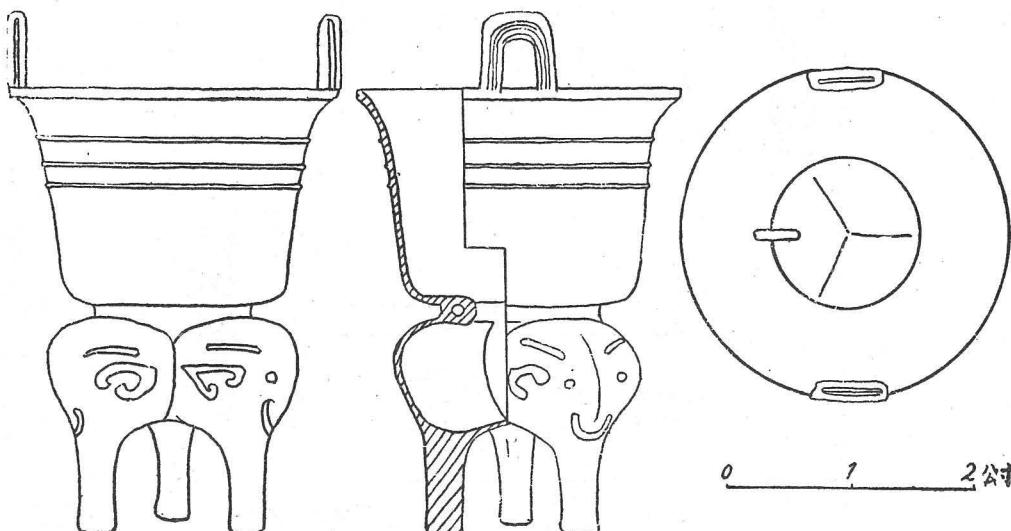
色小粒爲柏木，但未經專家化驗不知道他的話是真是假。此外另有黑色炭狀小塊。在安陽有些殷墓的底部有木條痕或蓆印紋，此墓因被盜過甚，全無蹤跡。

腰坑係本地的土名，因爲正在骸骨的腰下，故叫腰坑，它的坑積是與椁室成正比例的。此墓的腰坑長八公寸，寬五公寸，深二公寸五。腰坑的建造不若墓室的講究，所以四壁每成斜坡，但必居於墓底之當中。

二、隨葬物

已往我們在安陽沒有發現過較大的完整的殷代墓葬，其中究竟隨葬些什麼物品，而物品又如何的排列均不知道。這個墓中的殘遺，爲一瓢，一戈尾，十銅鑊，一陶鬲，三十餘塊碎銅片及許多碎骨等(插圖五)。

隨葬物除銅瓢外，大都經過擾動的。瓢在椁外的西北隅，口北脚南的躺臥着(插圖五：1)尙完整。通耳高四公寸一，口徑約二公寸六分五，腹部有三道鼓起弦紋，腿之粗大處各有一個簡單獸面(插圖六)，內部有放簞之孔但無簞子。其上無銘文。就大而完整的銅器說，它是發掘安陽以來第一次的發現。附近有淤土，水係從盜掘坑中浸入的。殘戈僅有尾部，平放在室底的南部(插圖五：4)。十個銅鑊，沒有秩序的散亂在室底(插圖五：5)。陶鬲一個，放在室底北端的中間(插圖五：2)。另有許多破碎的銅片(插圖五：3)，與鳥骨獸骸亂雜着，碎銅片大小共三十六塊，



插圖六：H321B墓出土的銅瓢

因為碎小而銹蝕，看不出爲何種器物。腰坑內除狗骨外並有四個貝(插圖五：6)。

三、遺骸

這個墓內共有三具人骨，兩具狗骨，四具鳥骨。

三具人骨的分布，是南壁下一具西壁下一具，室底一具。室底的人骨，亂雜的堆在北端，是被盜掘者擾亂了。室底的中間沒有主人，北端的亂骨(插圖五：一)或即主人的骨骼，盜掘者因在它的身下找玉器，遂把它的骨骼集中在一隅以便尋檢，這是很可能的。雖然骸骨已經凌亂，但據櫛形來看，知道墓主人的頭頂是應向北的，因為櫛形是北大南小。可是主人翁的放置仰身呢？俯身呢？就不得而知了。南壁下的一具(插圖五：三)沒有頭骨(詳盜掘)，四肢已腐爲骨粉，但尚隱約可辨，骨上的朱紅，還可以看出來，它的放置是頭東俯身。西壁下的一具(插圖五：二)頭頂向北，也是俯身，身長一公尺四寸五，很像一個幼童，上體已成骨粉而下肢尚具骨形不過也不堅固了，它的口中啞着一塊松綠石。

兩具狗骨的分布是室底一具，腰坑一具。室底的狗骨(插圖五：乙)，殘缺不全，想係盜掘者的堆積，而非原來的位置。根據 H 321 A 墓狗骨的分布來推測，其原來的位置當在櫛的東北隅。腰坑的狗骨(插圖五：甲)，大體尚好，頭頂向南的側臥着，未經盜掘者的翻動。狗的頭向每與主人翁的頭向是相反的。

鳥骨似爲鷄骨，但未經專家鑑別，尚不敢確定。共有四堆，分布在室底的北端，(插圖五：丙，丁)。看其整堆的情形，當係一堆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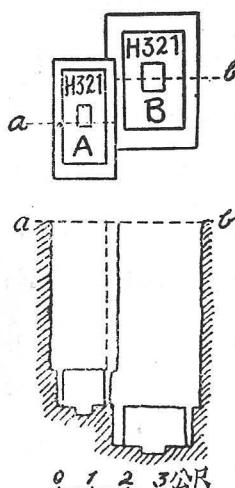
這墓是早年被盜，由東北角下手，至墓底向周圍發展。插圖五所示的盜坑係坑口的情形，所以在上層尚有一部分未經擾動的土，愈下則擾土的範圍愈大。整個的北壁下與東壁下全被破壞，連南壁下的人頭及右臂也被挪開，至於東北兩壁下是否有殉從的人架，很是問題。西壁下的中段也被掏入，故殉從者的骨盆被擾亂了。西南隅亦被波及，故殉從者的腳被擾亂了。西北隅也曾掏入，但顱的放置稍稍偏南，僅一公寸之隔未被發現。這墓比它的西鄰 H 321 A 墓的時代稍早，它的西壁被鄰墓切去了一部，殉從者的左臂亦隨之而被切去。

H 321 A 墓，形制較小，墓的結構大體與 H 321 B 墓相同，惟櫛室僅有木痕而隅角的構造不清，是否也像 H 321 B 墓的櫛角有外出，則不得而知。此墓被盜雖

慘，而墓底尚遺有蓆紋。這兩個墓的關係（插圖七）是並排的，B 墓的西壁被 A 墓切去了寬約二公寸的樣子，但深淺不同，A 墓的底正與 B 墓的椁蓋等平，故兩墓的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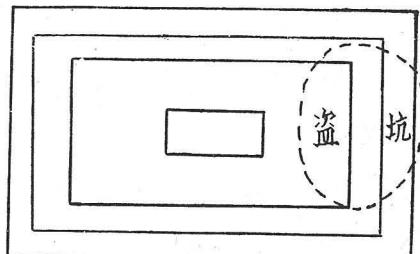
晚很容易辨認。

另有較小的墓，其內部的結構則為方角（插圖八），亦被早期盜過，茲將各小墓列一簡表以資比較，不另贅述。



插圖七

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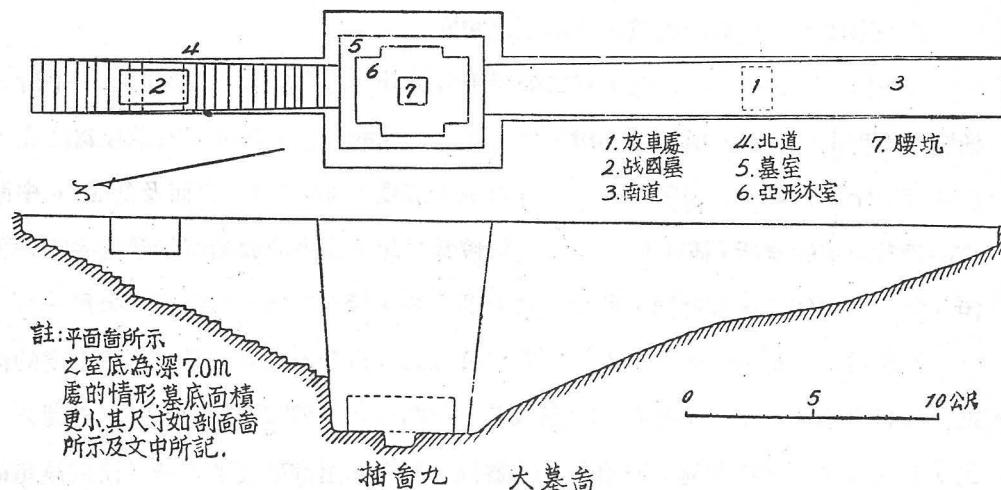
插圖八：H340墓

號數	1	2	3	4	5
墓名	H 321 A	H 321 B	H 332 W N	H 340	H 362
方 向	南北向，北偏東 12°	南北向，北偏東 10°	南偏西 5°	南北向	北偏西 14°
通 深	上口：1.0 m；通 5.5m	上口：1.0 m；通 6.25 m	通：0.25 m	通：2.2 m	通：3.8 m
墓	墓室 上口長 3.2，寬 1.7，深 3.25，底同長寬	上口長 3.6，寬 2.45，深 5.0，底同長寬	不清	上口長 2.7，寬 1.7，深 1.1，底同長寬	無
形	椁室 長 2.5，寬 1.3，深 1.0，深 1.0m	長 2.7，寬 1.45，深 1.35，深 1.0m	無	長 1.9，寬 1.0，深 0.7	無
骨	腰坑 長 0.7，寬 0.4，深 0.25，狗骨不全	長 0.8，寬 0.5，深 0.25，狗骨尚全	無	長 0.65，寬 0.28，深 0.15，狗骨尚好	無
體	保存 被早年盜過，東北隅有殉葬的狗骨	被盜掘者所破壞，僅餘一部	殘，僅存骨粉	被盜殘毀	尚好
	放置 亂骨集于北端，墓底有殘朽腿骨一隻半，放置不清	南西兩壁下各一殘碎人骨，北端墓底有亂骨一堆，共三人	不清	不清	俯
	頂向 北	北	不清	不清	北

隨葬物	僅有銅錫，無銅器，又有綠松石，蚌飾石器等，北端並有一陶鬲。	銅鑊 1, 銅鎗 10, 陶鬲 1, 瘦戈, 骨器, 綠松石, 蚌飾等, 並狗骨兩架, 鳥骨四堆。	銅觚爵鑄戈各一, 銅鎗五。	狗鈴, 級陶, 陶豆, 殘陶等。	無
附記	墓底有紅土及蓆紋，端上有木痕，深 4.15。西南角有狗骨，盜坑由北端挖下向周圍發展。	甕鬲在北端，西壁下之殉從口中，即有綠松石，南兩壁下人骨均殘，室內人骨簡，盜坑由東北限挖入。	埋在龍山湖周圍牆上，因距地面太淺，故墓形不清。	盜掘者係從南端挖下的	係在灰土坑內，沒有墓形

三 大墓

這個墓葬在後岡的西區，緊靠洹河南岸的河神廟的東邊（插圖一）。從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找到了墓的痕跡後，跟着就找清了整個的墓室的上口，而發掘，而清理，而找墓道，斷斷續續的直到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始告一段落。雖然歷時將近四月，可是實際工作不過二十五日，每日的工人，最少時僅二名，最多時達二十三名，總計這個墓葬共作了三百四十二個工，每日每人工資國幣四角，故純工資為一百三十六元八角。檢查工程，則墓室整個發掘，北墓道僅留一部未掘，南墓道則僅掘一部，但是整個的墓形可以看出來了（插圖九）。以下分墓形，隨葬物，遺骸，盜掘四項來說明。



(一) 墓形

現地面下四公寸即露出夯土，大概它的上口是直接現地面的。墓形分道室兩大

部。全部北偏東 11° ，通長為三十八公尺六寸，通深為九公尺，墓底恰在水面。茲分室，道兩部敘述。

甲、墓室 墓室又可分為墓室，亞形木室，腰坑等三部。

1. 墓室：上起墓口，下迄墓底通稱為墓室（插圖九：5）。平面長方形，上口南北長七公尺，東西寬六公尺二寸，深八公尺五寸，底部南北長五公尺五寸，東西寬四公尺二寸。四壁傾斜，故口與底的面積不同，其傾斜的坡度約為九十五度半，壁面非常光滑，隅角也很整齊。

2. 亞形木室：深七公尺露出亞形木室的上口（插圖九：6）。此處墓室的面積，為南北長五公尺七寸，東西寬四公尺四寸（插圖九：5），而亞形木室上口的面積則為南北共長四公尺四寸，東西共寬應三公尺五寸，但經盜掘者的擾動而將西壁弄成坡形，故現存的寬度為三公尺九寸。南北兩端均寬二公尺六寸，向外突出各約一公尺；東西兩端均寬二公尺三寸，而向外突出各應為五公寸。本身的高度為一公尺五寸。係用木條所構成，據底部的殘痕來看，木條的寬度約為一公寸四分，因太殘朽，長度與厚度無法得知。室壁的木條，係平臥而疊壓，頗直立，但塊數不清。

3. 腰坑：平面為長方形，正在墓底的中心，南北長一公尺二寸，東西寬一公尺一寸，深五公寸。係土穴。

乙、墓道：分南北兩道，情形不很相同。

1. 南道：長約二十公尺，寬二公尺五寸五分。道底為斜坡，底面也不平滑，通體的坡度也不一致。道端較平坦約為一百六十度的樣子，接近墓室處較為陡立，約一百五十度的樣子，通體平均約為一百五十五度（插圖九：3 平面及剖面）。中間有一段為放車的處所（插圖九：1），底部較為平坦，而車的放置留待講隨葬物時再說。道壁也頗傾斜與室壁同，所以道底愈深愈窄，深至室底，則僅寬二公尺一寸。

2. 北道：長約十一公尺六寸，寬二公尺二寸五分。道底約呈一百五十度的傾斜，惟為台階，由上而下殘存二十三級。正中間埋入一個戰國期的墓葬（插圖九：2），其詳細情形容後敘述，破壞此墓的盜坑，更深入道底破壞了台階，接近墓室的地方有一個新掘的盜坑，也打破了台階的一部。平均約有三十級台階，每階平均寬約四公寸，高約二公寸。道壁與室壁有同樣的傾斜與南道大致相同。底部與墓室相

接處，僅寬一公尺八寸。

南北兩道的異點是：南道長，寬，坡底與墓室相接處和室底等平。北道則短，窄，階底與墓室相接處，下距亞形木室的上口，尚有八公寸。所以南道是深入室底，北道則高掛半空。

(二)隨葬物

講到隨葬物，很可憐的，這個大墓曾經先後兩次的盜掘，貴重器物一無所有，所檢諸物不過是殘遺的殘遺！抗戰軍興，團體西移，所檢之殘遺的殘遺，也隨着首都而淪陷其大部。這些殘遺，除去少數的人頭外大都經過擾動，故它們的層次及位置根本是不可靠的。今將出土物的種類和數量列表如下，並分類說明。

後岡大墓出土遺物統計表

種類 號數	金 銅		石 玉		陶		骨		介 磻		其 它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1	金葉	13	殘玉戈	2	紅陶片	57	辮骨	477	蚌殼	10	花土	2
2	銅鏡	20	殘石戈	3	灰陶片	131	人骨	148	蚌泡	10		
3	銅片	14	殘石器	65	陶輪	1	人頭	28	蚌魚	2		
4	銅鈴	2	殘石刀	81	南道陶片	179	骨器	2	蚌飾	294		
5	殘戈	2	綠松石	10	北道陶片	220	骨矢	3	貝	6		
6	車器	6	石獸	1			骨釘	19	麻龜	70		
類計		57		162			588		677		392	
總計												1878

甲、金銅類

這個墓葬當未被盜掘之前，其中的銅器當不在少數，因為有許多擾亂的骨頭，都被銅錫染綠了，但現在所檢得的，不過幾個銅鏡，銅鈴與殘戈而已，至於純金的器物，不敢說有沒有大型的像銅器一樣，因這些殘遺，都是盜掘者不要的糟粕。

1. 金葉：都是小而薄的碎片，形狀並不規則，當是鑲裹在某種器物上作裝飾用的。它的厚度，用我們的 $\frac{1}{5}$ m.m. 的尺子，簡直量不出來。製造的相當薄妙，色澤金黃而光潤。全是從墓底的擾土中檢出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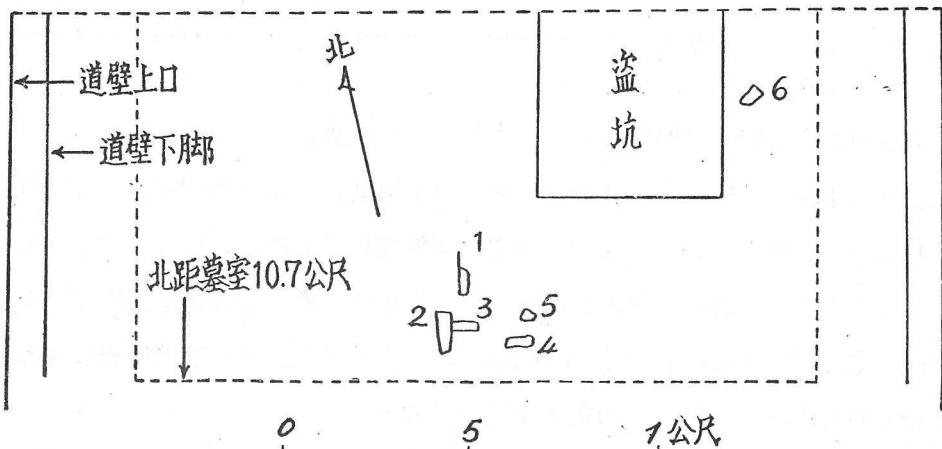
2. 銅鏡：均為雙翅形，與小屯殷商文化層出土的銅鏡形狀相同。

3. 銅片：爲器物的碎片，係第一次盜掘者所打破的，有的上面並有紋飾。究竟爲什麼器物的破片，因太碎小，不易看出。

4. 銅鈴：兩個銅鈴是在坑底的泥土中檢出，因爲與狗同層當爲狗鈴。這兩個鈴都殘去了一部，但互相參考可以推知整鈴的形制與當時的繫法（插圖十一：3）。全高五公分四厘，橫斷面爲橢圓形。上頂的長徑約爲二十五公厘，短徑約爲十九公厘；下口的長徑約爲三十八公厘，短徑約爲二十二公厘，厚約一公厘半。頂有繫，高約十五公厘，寬約五厘，厚約三公厘，呈半圓形而連於鈴頂。兩側有翅，翅脚更向外，腹部兩面均飾陽文獸面，頂的中間是缺的，故上下相通。在一個鈴的繫上，附有殘革帶，可推知此革帶爲繫鈴用的，或者繫於狗頸上。這革帶由外面看，好像是由四個窄條合成的，但由斷面看則爲一個整的寬帶，當爲隨着繫的曲度，自行縮皺而成現存的狀態。另在繫的一側有線的遺存，這線由兩股合成一粗一細，由外形看彷彿爲麻質，其下當連鈴舌。鈴舌也是銅質，曾發現有骨質的，長約十四公厘，厚約五公厘，上端有一圓孔用以穿線，下端較爲擴大用以撞鈴。這個發現可以證明殷代鈴的裝置，是聯舌用線，繫鈴用革帶的。至少一部分的情形是如此。

5. 殘戈：僅戈之一部，無法知其長度。

6. 車器：此爲較完整之器物，出於南墓道之中段共六件：一個大圓杠頭，二個小圓杠頭，二個方杠頭和一個轔飾。這裏也經過盜掘者的擾亂，六件器物也是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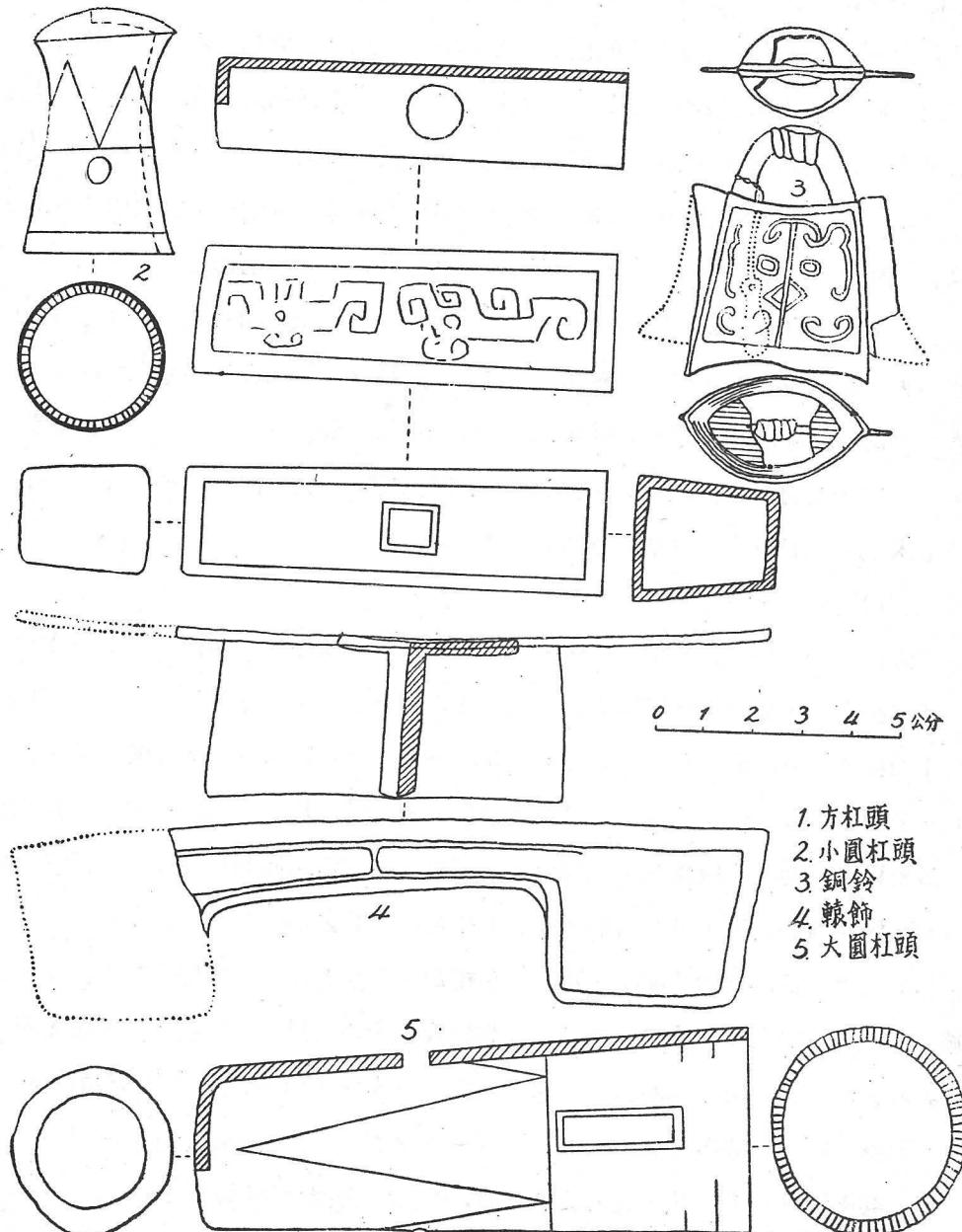


插圖十：車器出土現象

遺，不能代表全車的。今按着它出土的情形而推測它的用途。

(1) 出土的情形

北距墓室九公尺五至十公尺零七寸的一段中出了六件車器，五件集中在一處，



插圖十一：大墓中出土的銅器

一件單獨的在一起。集中在一處的五件，爲轅飾（插圖十：1），大圓杠頭（2），方杠頭（3：4），及小圓杠頭（5），單獨在一起的是一個小圓杠頭（插圖十：6）。這些車器的放置，是拆開後的情形，不能由此看出車的整形，但可以看出局部的彼此關係。其一是大圓杠頭與方杠頭的關係。在大圓杠頭上有四個孔，兩個長方的較大，接近大端；兩個圓孔較小，接近小端，呈交插措置着兩兩相通（插圖十一：5）大端爲鑿形，小端則有頂。方杠頭則一端有鑿，中段的兩側各有一個小孔，一面爲圓形，一面爲長方形（插圖十一：1）鑿內則實以木質。放置的情形是方杠頭的鑿端，接着圓杠頭的長方孔，好像木質相接連的（插圖十2與3）。它們彼此間的關係，相當後來的軸頭與轄，如同濬縣的車器。但是兩者鑿孔的大小相差較多，就是方杠頭的鑿大，圓杠頭的長方孔小，不容易接連，也許是偶然的巧合，非原來的狀況。其次は兩個小圓杠頭的關係。這兩個小圓杠頭相距約八公寸（插圖十：5，6）想是兩個轆首，其下當另有兩個轆脚的。後來在小屯發現了一個車坑⁽⁵⁾，兩轆是固定在一根橫木上，兩個轆首的距離恰巧也是八公寸。

（2）車器形制與紋飾

大圓杠頭，長一百一十四公厘，大端徑約四十二公厘，小端徑約三十三公厘，厚約二公厘四。長方孔兩面稍有出入，一面長二十五公厘，寬八公厘半；另一面長二十四公厘，寬八公厘。孔的寬度兩端並不絕等，接近邊的一端，每較裏面的一端寬一公厘。紋飾可分爲三部：上段由兩個獸面所組成，以長方孔爲界線，布滿了這一段器面的一週。下段爲四個三尖形。頂端爲一個獸面，獸面的放置是與長方孔平行的。紋飾均甚精工。另有兩個小圓孔，徑均約五公厘（插圖十一：5）。

方杠頭，長八十六公厘半，斷面略呈楔形，鑿端寬二十五公厘及二十公厘，另端寬二十二公厘及十七公厘，高二十九公厘及二十六公厘。三面紋飾，一面光素，光素的一面較窄，由結構的情形看，此面當向內或向下而不爲人目所發現的。紋飾則每面各爲兩個夔龍作追逐式，頂端也是一個夔龍。素的一面爲圓孔，徑約十一公厘，其對面則爲長方孔，長九公厘，寬八公厘。全器平均厚約二公厘四（插圖十一：1）。

（5）全上車坑。

小圓杠頭，長五十二公厘，頂端最大徑爲三十公厘，鑿徑爲三十一公厘，兩相對稱之小圓孔，徑五公厘，平均厚約三公厘。紋飾分三部與大圓杠頭同，鑿端由四個側龍所組成，以兩個小孔爲分界線，每邊兩個。中段爲六個三尖蟬紋布滿了一週。頂端爲一個獸面，它的放置與兩個小孔呈十字形（插圖十一：2）。

轅飾，殘長約一百二十二公厘，中間寬約三十二公厘，厚約二公厘八（插圖十一：4）。其上有簡單的紋飾。殷代的車是一轅的，此件轅飾也是輿的一部，其詳細的情形可參看考古學報第二冊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

乙、石玉類：此類器物全都殘破無一整的。

1. 殘玉戈：色青或白，不透明，表面異常光潤，因其硬度較普通之石戈爲高，而且質地與琢製均精，故稱玉戈，都是很小的碎片，出於墓室的底部。

2. 殘石戈：質爲白色大理石，硬度沒有上一種高，製作也不精工，其殘片有尖端中段等。

3. 殘石器：所謂殘石器大都是白色大理石的各種幾何形的嵌鑲品。如鈎，長條，三尖等形制。在擾土中時常發現，但都是碎塊。

4. 石刀：質爲青灰色的石灰石，形狀與小屯出土的相同，多呈半月形。出土於墓室的底部，也都是殘破的。

5. 綠松石：多爲銅器上的鑲嵌品，其形狀有三角的，長條的，方的，圓的以及各種不規則的小塊，它們都是脫離母體後的散亂的單位了。

6. 殘石獸：出於南墓道的東壁下，北距墓室一公尺三寸，深五公尺的擾土中。由白色大理石所製成，很像熊的樣子，完全爲立體雕刻，殘高約十二公分，已殘毀而眉目不清了。雖然殘破，可是從此確知殷代已有立體的石刻了（器未帶出）。

丙、陶片：殘陶可分爲紅陶，灰陶及陶輪三種。紅陶片多爲凸形的蓋子，灰陶片有光面的，繩紋的兩類，陶輪則爲徑約三十五公厘，厚約六公厘的圓形陶片。

丁、殘骨：骨類中有人骨獸骨及殘破的骨器。殘骨器能看出原來樣子的僅有骨矢與骨釘兩種。骨矢爲三稜式斷面呈三角形爲殷代骨矢最普通的一種。骨釘則呈楔形，長約三十公厘左右，尖多禿朽。

戊、介殼類：這類器物的數量，相當的不少，不過完整的却是不多。蚌殼都

是全身有輪排鋸齒形的小蚌。蚌泡圓形，中頂略高如扣子狀。蚌魚為薄片魚形，長不過三十五公厘左右，也均殘斷。所謂蚌飾，也都是些鑲嵌品，形狀多與石質的鑲嵌品相同。貝為未經磨製的天然貝。麻龜是本地的土名，因為其上有許多麻斑，有長條的，有大如當二十枚的銅元的圓片。這種遺物在濬縣辛村衛的大墓中有，在小屯遺址的殷商文化層中也有。

己、其它：在墓室的底部，常常有大小不同的紅色花紋土塊，我收集了兩塊較大的，似為罍的腹部。這種花上當係由器物印上的，原來器物被埋在土中，後來器物的質地腐歸烏有，僅在包着器物的土上殘遺些紅色花紋。

以上各種器物的數量，骨最多，次陶，次介殼，次石，次銅，以花土為最少。這雖然是殘餘的數字，不能據此以推定當埋葬時各種器物的數量，可是這個比例，或者是有道理的。

(三) 遺骸

整架的人骨沒有了，僅在南墓道的擾土中出了一百四八塊殘破的人骨，墓室內出了二十八個人頭，無疑義的人頭與人骨原是全軀而被分開的。茲先將二十八個人頭分布的情形列表如下：

後岡大墓墓室人頭分布略表

號數	位 置	深 度	擾 否	放 置	保 存
1	西南隅	3.6	未	頂西南，面東	殘
2	南道口	3.7	擾	頂南，面西	整
3	東南隅	3.7	未	頂東，面北	殘
4	西南隅	4.2	„	頂西，面北	„
5	西北隅	4.2	„	頂北，面東	„
6	東南隅	4.55	„	頂北，面下	„
7	東北隅	4.9	擾	頂西，面南	„
8	西南隅	5.0	未	頂南，面西	無髖骨
9	西北隅	5.0	擾	頂北，面東	殘
10	東南隅	5.2	未	頂東，面南	„
11	西壁北	5.25	„	頂南，面東	„
12	東北隅	5.65	„	„	„(血)

13	西壁南	5.75	未	頂北，面東	殘
14	東南隅	5.9	„	頂北，面西	„
15	西壁北	5.95	„	頂南，面西	碎(血)
16	西南隅	7.0	„	頂南，面東	殘碎
17	„	7.3	„	頂北，面下	„
18	西壁下	7.3	„	頂北，面東	„
19	西壁下	7.3	„	„	殘
20	東南隅	8.2	„	不 清	成粉
21	西南隅	8.2	„	頂上，面北	殘
22	西北隅	8.2	擾	頂東，面南	殘有朱
23	北道口	6.5—7.0	„	不 清	殘
24	„	„	„	„	„
25	„	„	„	„	„
26	„	„	„	„	„
27	„	„	„	„	„
28	„	„	„	„	„

據上表這二十八個人頭，有十個是被擾動過的，這十個人頭的分布，南道口一個，西北隅盜坑內兩個，東北隅一個，北道口正中一堆六個。其餘未經擾動的十八個人頭的分布：是東南隅與西南隅密度最大，西北隅與東北隅只各有一個，西壁下有若干個(插圖十三)都是埋在夯土中的。其垂直的分布，每層的距離並不規則。由地面下三公尺六起，至八公尺二止，其間共四公尺六寸，若通體的觀察，以每頭的深度為單位而相比較，則相距五公分的兩個，相距一公寸的三個。相距一公寸五的一個，相距二公寸的一個，相距三公寸的三個，相距三公寸五的一個，相距四公寸的一個，相距四公寸五的一個，相距五公寸的兩個，相距九公寸的兩個，相距一公尺零五的一個；若單就東南隅一處來說：則第一個與第二個的距離是八公寸五，第二個與第三個的距離是六公寸五，第三個與第四個的距離是七公寸，第四個與第五個的距離是二公尺三。以上這樣多不同的深度，是表示着人頭的層次不十分固定，可以推知當埋葬時，人頭是隨時向下拋擲的，並不是打一層夯土排一層人頭。

這二十八個人頭，僅只第二號一個是完整的，尚是出於擾土中，其餘有的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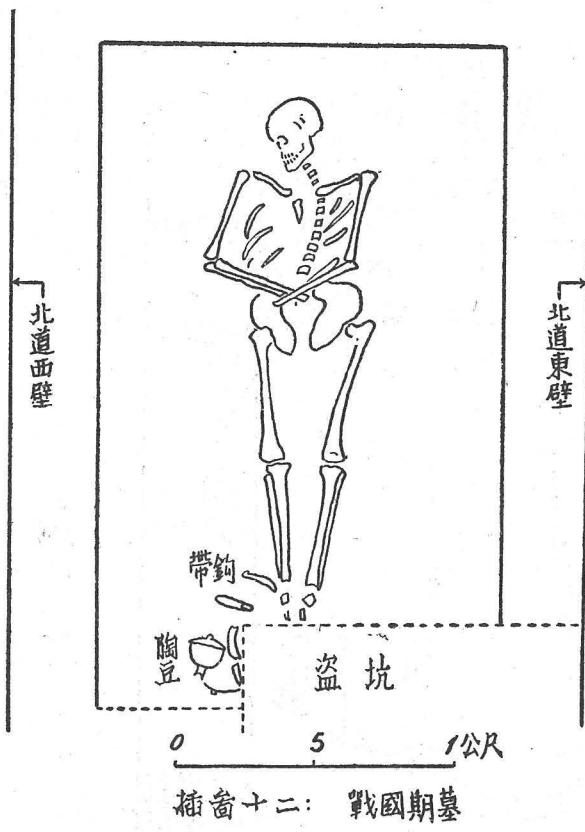
破，有的碎成粉末。在打夯土時因用力過大，當時有許多人頭即被打破，所以現在把土揭開，遺存的都是破碎的狀態。這些人頭骨，有的帶着幾節脊椎，有的沒有下腭，在在證明人頭是被砍下來的。較特殊的是第 12 號，頭下有紫青色的土像是血跡，頭蓋內並有一片黑，其次是第 15 號，頭的放置，緊挨西壁，並在壁上印入了一個很深的印痕，在人頭之上高約五公寸的墓壁上，有五滴紫點，很像血跡。如果紫青色的土與壁上的紫點真是血跡的話，從此現象可以推想到人頭方被砍下，於血跡淋漓的時候便投入墓中是很可能的。第 22 號人頭，雖然被盜掘者所擾亂而改變了原來的位置，但是他的頷下帶有朱紅，並有花紋，是與衆迥然不同的。這花紋當然是由某種器物染上的。在殷代的小墓中，墓主人的骨骼上往往有紅色的，這個有紅色的人頭，不知是否這個大墓中的主人翁，很是疑問。看墓室內人頭分布的情形，可以推測此墓未被擾亂之前決不只此二十八個，究竟當時殺了多少人則不得而知，可是殷代有殺人殉葬的風氣，於此得到了確確實實的有力的物證。

南墓道內的無頭人骨，因被擾亂而致殘碎，究竟有多少軀很難判定，但可斷言的為墓室內人頭的肢體是無問題的。於此又可推知殷代的“殺殉”是身首異處的，隨着封墓及打夯土的進展，把人頭埋在墓室內，把人身埋在南墓道中。

墓室底部的腰坑，應是埋狗的，但經擾亂：空無所有，而狗骨被搬運到腰坑以外的北面且已殘碎(插圖十三：C)。

(四)破壞北墓道的戰國期墓葬

在距北墓道的北口約三公尺四寸處，發現了一條橫斷線，仔細的尋找，另是一個與墓道方向相同的長方坑，它的上口差不多直接地面。這長方坑正正的擺在墓道的當中，左右兩邊各去道壁約三公寸，南壁被現代的盜坑破壞了大部，故長度不甚明顯。坑寬一公尺四寸四，長約二公尺七，深一公尺七，另是一個獨立的墓葬(插圖九：2)。其中埋着一軀人骨，頭頂向北，仰置平伸，兩手交插於骨盆上(插圖十二)。隨葬物集中在腳端，右腳的右方放着兩個帶鈎，北面的一個，鈎頂向西，南面的一個鈎頂向東，都是面上的仰置着。帶鈎的西南放着一堆陶器，被二十二年春季的盜坑打壞了一大部，僅餘殘陶豆及碎陶片。由陶器及帶鈎去判斷，推定它是戰國期的墓葬。這一期的墓葬，在安陽很多，後來二十五年的冬季高去尋先生在大司



插圖十二：戰國期墓

空村南地發掘，便發現了許多處。

它的端莊的排列與方向的適度很使人疑惑它是大墓的一部，或者是大墓的殉從，其實這是偶然的巧合並沒有什麼關係，後期的墓葬正正的埋在早期的墓葬之上，這種情形，是常見的事實。譬如濬縣辛村的大墓上，埋有後代的墓葬，小屯遺址中的隋墓，往往破壞殷墓，這個戰國期的墓葬，埋在殷代大墓的墓道中，當然也是一個例證。豫西有句成語：“重墓”或“乏坑”都是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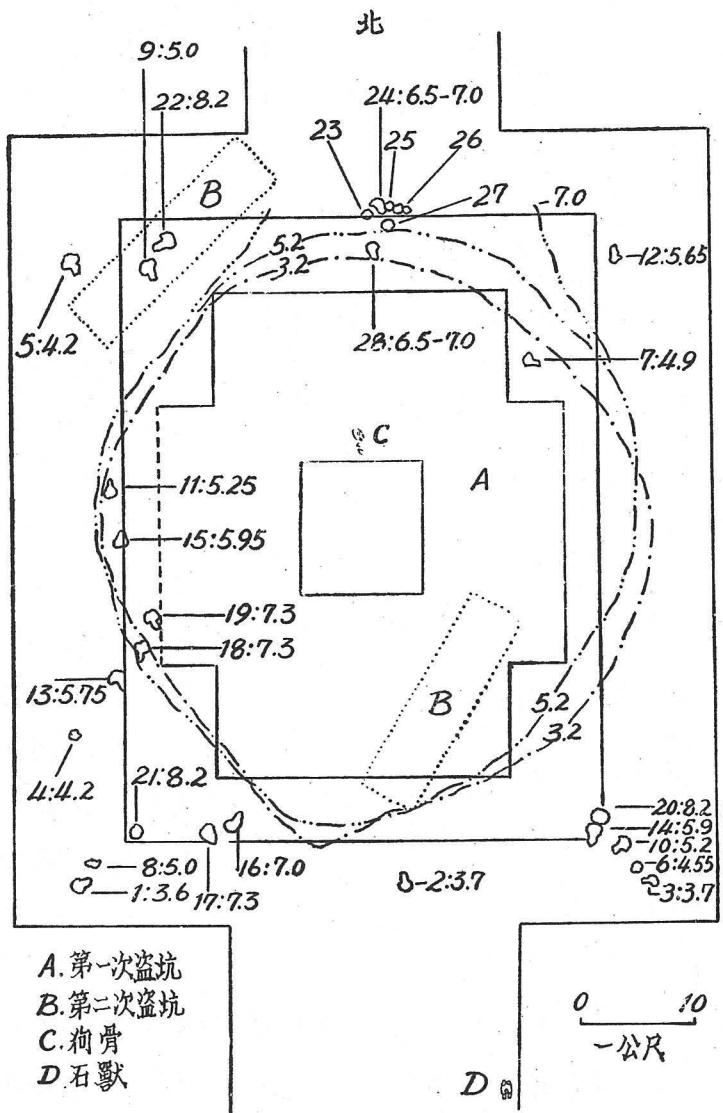
曾經埋過人的墓穴而言。

(五)盜掘

這個大墓曾被兩次盜掘，第一次盜掘是早期的，盜掘的規模很大，墓中所有一掃而光。第二次盜掘是民國二十二年的春季，盜掘的規模較小，因為他們知道此墓已被早期擾亂，而不再作徒勞無獲之舉。先後兩次盜掘的方法大不相同，茲分別述之。

第一次盜掘

第一次盜掘的肯定年代不得而知，由盜掘的技術來看，有兩個可能：(一)距埋葬之後很近，其上尚有標記存在，或者在人們的記憶之中，不然不能挖掘的那樣準確。(二)北宋末年，常有大規模盜掘事件發生，且有洹岸河亶甲墓出古物的記載，但在墓內沒有找到直接的證據，尚不能確定。這兩個可能都是很有理由的，據我的



插圖十三：大墓中的人頭等及盜坑的分布

觀察，第一個可能比第二個的可能性更大。其次討論他們盜掘的方法。

盜掘的部位是南墓道與墓室。為什麼要盜掘這兩個地方？或者是明瞭埋葬的情形，或者是參與埋葬的工作親眼看見墓中的陳列，再不然，是他們盜掘經驗的結晶，否則不會專注意這兩個地方。

盜掘墓室，是在墓室的正中間挖個大圓坑，由平面看差不多等於正方形內的內

切圓。墓的上口距現地面只有四公寸，若是其上沒有標記，恐怕是把整個的墓室上口找出來然後才下鏟鏟的，以那樣大規模的工程，把整個的墓室上口找出來不是不可能的。他們的挖法非常巧妙，從上口說，盜坑口，比墓室小；由墓底看，盜坑的面積比墓底大，因為墓壁是斜的，愈下愈小，坑壁是直的，底部更向外掏，所以更大了（插圖十三：A）。深三公尺二，盜掘坑最大的坑徑是五公尺二，深五公尺二，盜掘坑最大的坑徑是五公尺三寸五，至深七公尺則直抵墓室的北壁。普通的情形，與木室等平的北壁下，是重器所在，木室內為小巧而貴重的器物所在，這樣以來一網打盡了。

盜掘與墓室交接處的南道口，是另外一個盜坑，寬及兩壁，但與墓室的盜坑尚有一牆之隔，許多被銅錫染綠的人骨都是由此出土。這裏也是重器的陳列地，由染綠的人骨的數量去推想，銅器的數量，當也不在少數。

北墓道未被盜掘，因為其中沒有隨葬物。墓室的四隅未被擾及，仍然是堅實的夯土，因為其中埋的是人頭。墓室西壁下的人頭，雖在盜坑的範圍之內，但它們的位置，却是未動，因為人頭不是他們理想中的目的物。我真懷疑，他們對於墓內埋葬的情形，何以知道的那樣清楚。

第二次盜掘

二十二年的春季，我們的發掘工作集中在濬縣辛村的衛的葬地，安陽的工作暫時停止。盜掘者便趁着這個機會大肆盜掘，後岡遺址是他們的盜掘目標之一，所以這個大墓自然難逃劫運。他們盜掘的方法，也很有趣。

先在一塊有墓葬希望的地內，普遍的開坑尋找夯土。所開的坑長二公尺，寬五公寸恰好容納下一個人在其中鏟土。找着夯土了，一直把它挖淨，看看底部是什麼情形，平底呢？或是斜坡？平底是墓室，斜坡是墓道。什麼土色，朱沙土呢？或是亂夯土？朱沙土不亂，那是完整墓，若夾雜的有亂夯土，便是“翻葬坑”。安陽人把經過早期盜掘的墓葬叫“翻葬坑”。若是先找着墓的一壁，即在對方開坑，找出另一壁來而確定墓道的寬度，更由底部的坡度，而推定墓室所在的方向。然後兩面錯綜的每隔三公尺開一個坑，尋找墓室繼續不停的直到找着墓室為止。若是先找着墓室的一壁，則先找出壁的長度和兩角，以推定墓室的範圍然後對角的，平行的，開兩

個坑，就是一個坑開在室的西北隅，另一個坑則開在室的東南隅（插圖十三：B），到了底部各向前掏，以便會師中原而後包剿，把整個的中心坑挖個乾淨。這種辦法比着早期的盜掘，既省工而且不很惹人注意免得聚衆盜掘致干法令。他們用的方法很好，廢的時間不多，但是早期盜掘的太乾淨了，他們並沒有重要的獲得。

四 建造與結構的推測

這個大墓雖然曾經先後兩次的盜掘，遺物方面靡有子遺，但整個的形制還可以連結起來。真正的建造的程序與內部的結構，現在固然不能確知，然根據所遺的痕跡，可推測當有以下的幾個步驟。

1. 定向

在後岡出土的幾個殷代的墓葬，都是南北向，而且有一貫的偏差，這偏差與磁針的關係是北偏東由五度到十二度。其中 H 362 墓，是灰土坑中的一條單獨人架沒有墓形，埋葬的性質不同，故它的方向不能與有形的墓相提並論。小屯的殷代建築遺存，也有同樣的偏差，這偏差恐怕是與當地的太陽有關係的。當地太陽的南北，由磁針來測，大約是北偏東八度的樣子。小屯附近的地界多為太陽的南北，發掘出來的基址遺跡，每與地界的角度相符合，那麼殷代或者也是用的當地太陽的南北了。既然殷代的墓向有一貫的偏差，可以證明，他們對於方向，相當的注意。既然對於方向，相當的注意，故可推測在造墓之前，須先要定向的。至於如何定法沒有遺跡可尋，立竿測影，或者就是他們的定向方法。

2. 測形

小的墓葬，平面是一個長方形。只要方向定準，粗略的一量便可以動手挖掘，因為墓形簡單，面積也小，憑着眼力即可隨挖隨修。這個大墓，墓室如此整齊，墓道如此條理，若不預先測定墓形，恐怕建造的不能如此合度，而且挖墓的工人漫無目標如何的去挖，所以測形當為定向後的首要工作。至於怎樣測形又是一個不能解決的大謎。由我的推測當從墓室出發，先畫一個長方形，如同小墓一樣，墓道乃是因為工作的需要，漸漸挖成的不過事前也須有一個大概的範疇。

3. 挖掘

墓形既定即可在圈定的範圍內動手挖掘，他們所用的工具，我們無法直接知道，但由墓壁下層的鏟痕來看，每一痕跡寬約六公分與殷虛出土的銅質戚鏟等寬度相當，那麼很可能的戚鏟就是他們的挖墓的工具了。最初先由墓室挖起，土可直接的傳遞上去，但是超過了一人深之後，便不容易出土，這時便不得不挖墓道了。墓道在建造墓葬時有其絕大的功能，譬如向上運土，向下運料，以及其它隨葬物儀仗等都是由此下去的。但南北兩墓道的功用不同，故分別挖到預定的深度而止。北墓道坡度較陡，因為僅限於走人，且不直達墓底，故挖成台級，南墓道坡度較平，是笨重物品的運輸處且直達墓底故挖成坡底。最後在墓底的正中挖一腰坑，挖掘的工作便算完成，但須注意的這腰坑的底下就是水面。

4. 修壁

大墓的墓壁，不論室道，都是傾斜的，平均略呈九十五度的斜坡，而且表面非常的光滑，光滑的程度好像塗了一層粉泥，其實是用木杖拍成功的。為什麼要傾斜？為什麼要拍打？其中有很奧妙的道理。

安陽普通的地層（文化層除外），現地面下深一公尺便是黃沙，這種黃沙質地鬆疏，團結的力量很小而疏散的力量却很大。口面在三公尺內外的小墓，因為四壁互相支持，所以垂直的墓壁沒有關係。墓形大了，墓道又截斷墓室的南北兩面，東西兩面的壓力大，南北兩面的支力小，壓力與支力不能平衡，常常會發生變動的。而且質地疏鬆的黃沙那能經得起動力的振盪，所以當挖掘時的振動力量會使團結力薄弱的黃沙解離而崩塌的。這種傾斜的坡度，是借以增加支力的，實在是經驗的結晶，不知為此結晶而犧了若干生命。因此我們認為墓壁垂直的大墓較早而墓壁傾斜的大墓為晚。

由壁上遺留的痕跡看，推知拍打是用較平面的木杖，杖寬不過六公分的樣子。拍打有三種含義，一為美觀，二為標的，三是堅固。由工程上去觀察，從挖墓到埋葬其間須有相當的距離，而下部的結構更為費工。殷代是否如後世皇帝即位之次年即營造陵墓我們不得而知，但營造墳墓決非短促的時間所可完成的。有了整齊的墓形，其下部的結構乃有所憑借，不僅專為美觀而也兼為標的。墓底的結構，確需相當的時日，而工作震動的力量也相當的強大，墓壁若不堅牢會被震力摧塌，以致下

面的工匠有生命的危險。黃沙質地本鬆，即令牆壁傾斜而支持的力量仍有限度，若經拍打則較為堅固，而且表面打成了一體，平滑無縫，一目瞭然。若震力過大，致將墓壁震塌時，最初表面必先裂縫，人看見了裂縫或設法補救，或臨時躲避，這樣可以保得墓底工作者的安全。但黃沙非趁濕的時候拍打不可，一經乾燥即洒水也不能使它均勻而堅固，因為所洒的水僅是表面一層而內部仍是乾的，若免強拍打使外面成為一體，但一經風吹日晒則表面一層立即鼓起而脫落反更為壞事。所以拍打墓壁是隨挖隨拍，並與挖掘的工作配合進行。墓壁只修到與木室等高而止，其下部多不拍打痕跡，就是從這一段發現的，因為有木室周圍的土擁蓋着，所以無須講究。可是墓道的牆壁，則與室壁同樣的加工修拍。修壁是建造墓葬的過程中一段相當重要的工作。

5. 營造

營造係指墓底的亞形木室的結構而言。木室南北長四公尺四，東西寬約三公尺五，現存的高度約一公尺五並為亞形。它的寬度超出道底的寬度在一公尺五寸以上。這樣高大的體積，不易搬運的形狀和墓道不能容納的寬度，決非整個的由上運下，是很明白的事實，所以亞形木室是在下部建造的。底和壁均用寬約一公寸四分的長方木條所構成。底為平鋪，壁係側壘。其營造的程序，大概是把底部鋪好，然後建造室壁，室壁的建造恐怕是壁上疊一層木條，外圍打一層夯土，木條和夯土相並昇高，直至所需要的高處而止，這樣，木室可更穩固。為什麼墓壁的下段不打光滑，至此可更明白，因為那裏根本為人目所看不到。至於木室的頂部，為平頂呢？或人字形？或其它的形狀，現在無由得知了。木室的頂部距墓底相當的高，在其上工作不便於從前面上下的，這時候就可以看出北墓道的功用了，它的高度正是與木室頂相差不多。南墓道是直通墓底的，我疑惑木室的前面當有一門。木室內是否另有棺木，隨葬器物如何排列，均無遺跡可尋。據我的推測，當另有棺木的，因為屍體不能赤裸裸的從家中抬到墓地。或者是棺木薄而小遺跡不易保存。假設有棺木的話，它的位置應在腰坑的正上面。其周圍當是陳設隨葬物的。

6. 安葬

在卜吉安葬之前，下部的營造工作須要完成的。安葬時是怎樣一個景況，現在

無法稽考，不過根據墓中出土的各種各樣的蚌，石綠松石等器來看，恐怕是儀仗上的裝飾品，從染綠的骨頭來看，當然也有銅器，那些人頭和人骨很顯明的是殉從。若是把這些現象連在一起再從現在出殯的情形去推測，那麼抬棺的，送殯的執儀仗的，捧器的以及殉從等相當的熱鬧。既抵墓地，則先在腰坑內放狗，次在木室內放棺，次陳設器物，安葬既畢，即把木室的門封閉起來。由甲骨文所記殷人那樣的崇敬祖宗來看，在此安葬的時候要舉行一種盛大而隆重的儀式恐怕是不成問題的。

7. 陳器

隨葬器物如鼎彝之類，恐怕是陳設於木室之內，但笨重的大器，有放在南墓道與墓室相接的地方，也有將羊腿彝器放在北壁下的。至於儀仗等則放在木室的外圍，或木室的頂上。

8. 封土

下部的一切手續完成後，即行封土。把挖上來的土，重填下去，但是填一層要打一層，每層約一公寸的樣子。打的辦法或係棍搗⁽⁶⁾，一層一層的直打到預定的高度為止。

9. 殺殉

當封土工作進行的時候，又有一種慘忍的事件隨着進行，就是殺殉。把殉葬的人們集中在墓的附近，把他們的頭顱用刀砍下來，隨着填土的時候擲入墓內並打在夯土之中。肢體則擲入南墓道內也打在夯土之中。有的頭骨上帶有一兩節脊椎，有的頭骨上沒有下腭，可以想像當時的慘狀了。

10. 放車

封土的時候，室與道是平排的向上進展，封到一半深度的時候，恰巧當南墓道長度的二分之一，就在此處把車輛放入。因為要放車輛，所以這一段的道底較為平坦，至於車是如何放置，因被盜掘者所破壞不得而知。

11. 封頂

封土至預定的高度，即行封頂。頂是與地面等平呢？或是高出的？方的？圓的？以及其上有沒有標記？這個問題恐怕不容易解決了。

殷代的墓葬是這兩次發掘後岡的絕大收穫，雖然被擾亂了，雖然沒有殘遺，但

是給我們以巨大的啓示和肯定的信念，認識安陽這個地方不僅是殷都所在，而且也有為殷陵所在的可能。從此便精心調查到處尋找，洹北侯家莊西北岡殷代墓地的發現與發掘，便是這個種子的發芽。

圖版說明

圖版壹

1. 為戰國時墓葬，埋於大墓的北墓道中。攝照時，鏡箱係在腳端，故顯明下肢特別長，上肢特別短。腳旁為兩個銅帶鉤。頭頂向北。
2. 為 H 332 W N 墓，器物出土時的情形。像片的方向為上南下北，右下角係一片骨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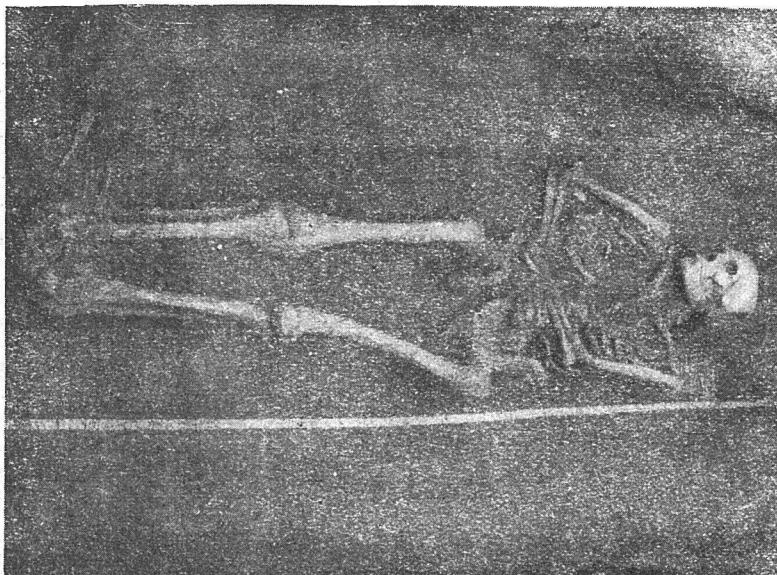
圖版貳

1. 為 H 321 B 墓銅轄為出土時情形，口端向北，腳端向南。
2. 為大墓中出土之花紋土，原器究係何物，不得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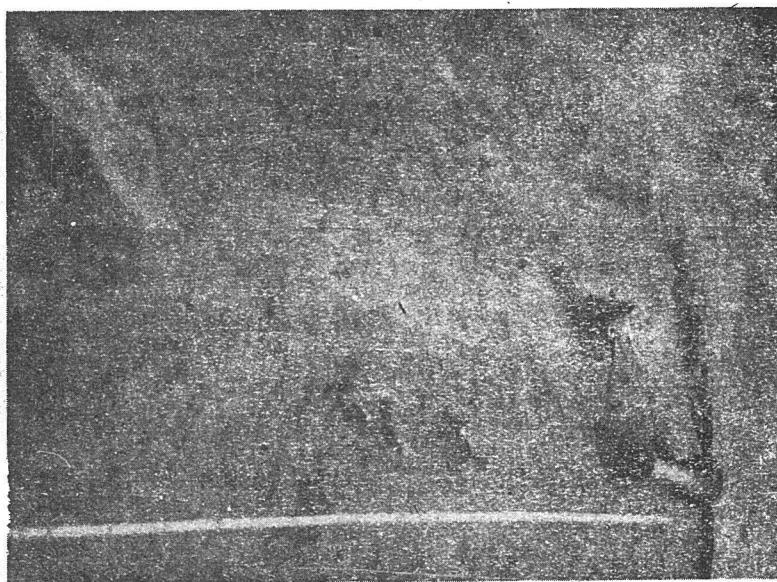
圖版叁

- | | | |
|--------------|------------|------------|
| 1. 大墓中出土之軌。 | 2. 大圓扛頭。 | 3. 方扛頭之正面。 |
| 4. 方扛頭之無紋飾面。 | 5. 軛首。 | 6. 木質。 |
| 7. 軛首。 | 8. 銅鈴，有繩痕。 | 9. 銅鈴。 |
| 10. 大墓底部之亞形。 | | |

圖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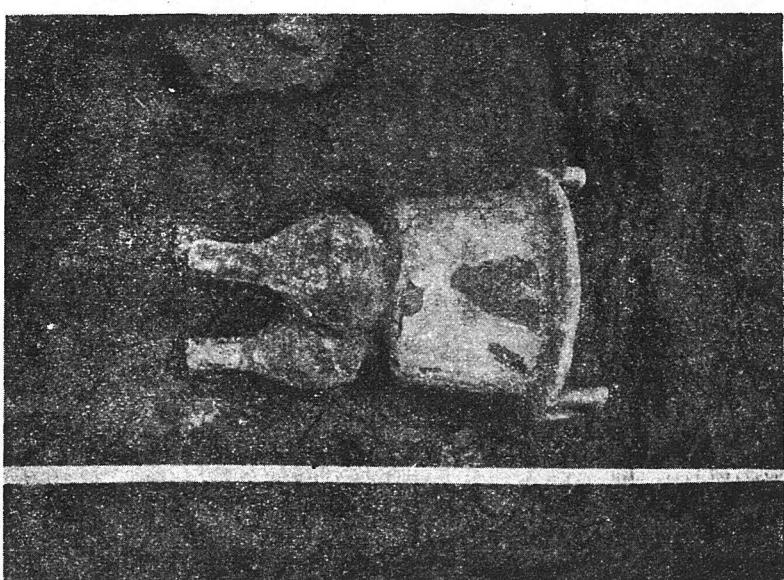


1. 戰國期 青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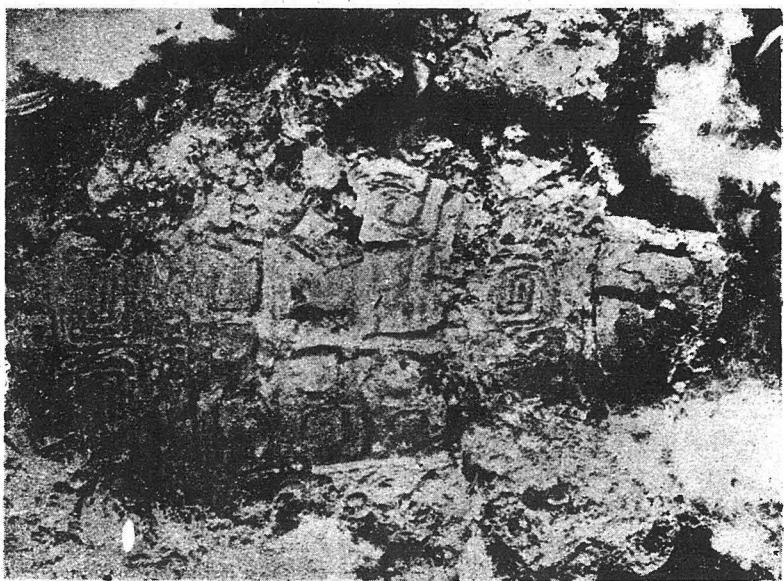


2. H 332 W N %

圖 版 貳



1. H 321 B 罩銅鼎出土之時情形



2. 大墓中出土之花紋土

圖 版 參

